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合同》和《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16:00,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限。

### 六、投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参加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票,计入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签署的表决意见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4.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15年7月2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 4.公会址:北京市东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收件人:王顺心

电话:(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调整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7月7日,即2015年7月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东方保本混合型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填写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填写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填写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应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下属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件复印件);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复印件和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复印件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15年7月2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本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4.投资者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 5.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亲自出席会议、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已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委托人填写并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我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必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必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5.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如果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多次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果在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非书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

##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06-08

公告送出日期:2015-06-09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9日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06-08

公告送出日期:2015-06-09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5-02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8日,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2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次发行将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核准后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次发行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友邦,证券代码:002718)已于2015年6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详见2015年6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截至目前,该重大事项仍未确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友邦,证券代码:002718)于2015年6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并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034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接到公司股东赵美光先生的函件,赵美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赵美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公司股东赵美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公司股东赵美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